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重選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及于建潮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B. 重選退任董事(王廣田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其中第5項、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動議**待及視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其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同意(倘被視為適合及合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現有細則第120條全部及其旁註，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及其新旁註：

「於提名參選人士  
時發出通知」

120.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位或多位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東以書面提交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的期限最少為七天。該等書面通知須在寄發股東大會通知以進行有關選舉之翌日開始的七天期間遞交(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少於七天，由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以進行有關選舉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就本通告第3A及3B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9. 有關本通告第5、6及7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首席財務官鄭則鏗先生、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